附件3

本溪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本溪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领域 | 违法事项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幅度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1 | 文化市场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后，再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参照《辽宁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0条 |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市县 |
| 2 | 文化市场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后，再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条；参照《辽宁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1条 |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市县 |
| 3 | 文化市场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经营，并处500以下罚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参照《辽宁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3条 |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市县 |
| 4 | 文化市场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 第二次查处 | 责令改正，可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辽宁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4条 |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市县 |
| 5 | 文化市场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一款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辽宁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5条 |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市县 |
| 6 | 文化市场 |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 第二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辽宁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条 |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市县 |
| 7 | 出版市场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 第二次及以上查处 | 给予警告，每次加处10000元罚款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5月31日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款； 《辽宁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0条 |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市县 |